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6年度述职报告

(蔡祥)

2016年9月7日，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换届选举了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从2016年9月7日起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在2016年的工作中，秉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一方面，严格审核公司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维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另一方面发挥自己的专业优势，积极关注和参与研究公司的发展战略，为公司的审计工作及内部控制、战略规划等工作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就2016年任职期间的工作情况作如下简要汇报。

一、2016年本人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

2016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3次及股东大会1次，本人均亲自出席了董事会及列席了股东大会，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并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认真审议后，均投了同意意见的表决票，没有提出任

何异议。

二、发表的独立意见情况

2016年度，本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规定，对公司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2016年11月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 (1)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 (2) 关于提名公司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 (3)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2、于2016年12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 (1) 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及期权数量的独立意见。
- (2) 关于参与发起设立保险公司的独立意见。

上述独立董事意见均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董事会下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及定期报告工作情况

1、2016 年度，从本人担任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起，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1 次会议，本人作为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并出席了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计部 2016 年第三季度工作总结及第四季度工作计划的议案》及《关于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2016 年度，从本人担任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起，本人出席了 1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发起设立保险公司的议案》。

3、在公司2016年定期报告编制及相关资料的信息披露过程中，本人认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2016年度的经营情况等重大事项的汇报，听取公司财务总监对公司2016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汇报，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

四、现场办公情况

2016年度，本人通过参加公司的董事会及董事会下设委员会会议、列席股东大会、工作会议、行业研究会议等机会，在公司进行现场办公及考察、研讨的时间累

积超过6天,深入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并与管理层进行座谈,听取管理层汇报公司经营情况。同时,本人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和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展能够做到及时了解和掌握,对公司的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进行认真核查和监督,充分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了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公司规范运作和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形成自觉保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思想意识。

3、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

六、其他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 2、未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3、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 4、未有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 5、未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七、2017年工作计划

2017年度,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的建言,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从而提高公司经营决策水平,维护中

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联系方式：sbsxc14@163.com

独立董事：蔡祥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三日